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10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振翹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01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振翹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偽造之現金收據、任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派專員黃建智工作證各壹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2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補充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第20至21行「職稱：外派經理」更正為「職稱：外派專員」、第22至23行「款項名稱：分期繳納；金額：柒拾玖萬柒仟玖佰零拾肆元」更正為「款項名稱：分成繳納；金額：柒拾零萬柒仟玖佰零拾肆元」、第28行「79萬7904元」更正為「70萬7,904元」，證據部分並增列被告陳振翹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

01 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4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5 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
06 1日經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修正後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
07 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
08 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9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
11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
12 第19條，其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3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4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15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
16 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17 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
19 5年以下有期徒刑，較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7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為輕，是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
21 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2 規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4 書罪（起訴意旨漏論此罪名，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見
25 本院卷第93至94頁）、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26 文書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7 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及
28 共犯偽造印文及署押，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等偽造
29 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
30 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1 (三)被告與徐偉傑、「陳欣怡-Daisy」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01 (至少尚有至臺中市某愛買大賣場男廁收取被告所放置現金
02 之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03 犯。

04 (四)被告所觸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三人
0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其各罪之實行行為有部
06 分合致，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
0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五)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部分條文施行
09 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0月0日生效之條文中，新
10 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11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12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
13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
14 刑。」之規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第2條第1款明定
15 「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
16 (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
17 之其他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18 約第15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
19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
20 之溯及適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
21 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刑原因暨規
22 定者，於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抵觸之範圍內，應予適
23 用。故行為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
24 因刑法本身並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自白減刑規
25 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
26 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
27 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
28 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243號、113
29 年度台上字第2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
30 時固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然迄未繳交其犯罪所得，自無從
31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1 (六)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

02 1.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家中無人需其扶養、入監前從事清潔
03 業、月收入約4萬元之生活狀況、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見
04 本院卷第105頁）。

05 2.被告曾於本案前之112年6月6日因提供其中國信託銀行帳
06 戶、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帳戶、郵局帳戶
07 等4帳戶予他人使用，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簡字
08 第78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萬元（被告於該
09 案偵查中辯稱因貸款而提供帳戶，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之素
10 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1 3.被告犯行對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加重詐欺取財部分，共詐得
12 70萬7,904元）及社會法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
13 私文書、洗錢部分）造成之損害、危險。

14 4.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惟迄今未賠償告訴人
15 分文之犯罪後態度。

16 5.另參以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共犯間之分工情節、公訴檢察官認
17 至少應判處有期徒刑2年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06頁），兼衡
18 以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9 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雖從一重以加重詐欺
20 取財罪處斷，仍應將輕罪即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
21 私文書罪及一般洗錢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即學理所稱想像競
22 合之釐清作用），以充分評價被告之罪責。

23 6.末審以法院判決有其社會意義，刑事庭法官就個案判處罪
24 刑，不僅直接影響到被告的財產、自由甚至生命，也間接向
25 社會大眾宣示哪些行為是不能做的，以及如果做了，必須付
26 出什麼代價。我國詐欺案件猖獗，不僅嚴重危害社會大眾的
27 財產安全、損及共同體成員間的信賴（因此帶來整體社會交
28 易成本的大幅提升），也造成檢察署和法院沉重的負擔（案
29 件變多影響的不只是檢察官、法官，也影響到每一個納稅人
30 接近使用法院的權利），更可能造成年青一代價值觀的偏差
31 （收取款項就可以輕鬆賺取高額報酬，誰還願意腳踏實地地

01 工作？)。形成這種現象的原因繁多，金融、電信及網路的
02 管制不足可能是主要原因，但司法系統恐怕也無法置身事
03 外。如法院就詐欺犯罪者所科處的刑度過輕，恐使被告日後
04 食髓知味再犯另案（特別預防之角度），亦可能使有心人士
05 興起效仿之念頭（一般預防之角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6 文所示之「徒刑」，並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一併宣告輕罪
07 即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
08 號判決意旨參照），及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9 準。

10 三、沒收：

11 (一)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
12 用裁判時之法律」已明確規範有關沒收之法律適用，應適用
13 裁判時法，自無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14 (二)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5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16 文。又偽造之文書已依法沒收，至於其上偽造之印文、署押
17 部分，因文書既已沒收，印文、署押即屬偽造文書之一部
18 分，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另為沒收之諭知
19 （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67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未扣案
20 之「現金收據」1紙及「任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派
21 專員黃建智」工作證1張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
22 告供陳明確（見偵字卷第40至41頁），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
23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
24 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5 額。又「現金收據」1紙上之印文及署押，因屬於該文書之
26 一部分，依前揭說明，已因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須
27 再重複為沒收之諭知。

28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本案其共取得報酬1萬元（見本院卷
29 第104至105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30 定宣告沒收被告之犯罪所得，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3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四)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0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3 之」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詐得款項70萬7,904元，固為洗錢
04 之財物，然本案被告僅負責向告訴人收款，其業將款項交與
05 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並非由被告所支配，卷內亦無證據
06 足證上開財物仍為被告所支配，倘諭知沒收，應屬過苛，爰
07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蔡宗熙提起公訴，檢察官徐一修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信宇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7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9 之日期為準。

20 書記官 莊惠雯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5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6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8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9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0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4019號

23 被 告 陳振翹

24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陳振翹依其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明知除非係收取贓
28 款，一般人無支付報酬聘僱他人前往取款之必要，而已預見
29 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委由其前往向他人取款，係擔任取款車手
30 之角色，且代為取款並轉交上手，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

01 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藉以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
02 且就本案詐欺集團上手所交付之偽造工作證、蓋用偽造印鑑
03 及私章之收據等物，交付予給付款項之人，係擔任詐欺集團
04 面交車手。竟於民國112年6月間透過網路社群臉書網站徵人
05 廣告，為賺取每次取款即可獲得新台幣(下同)1萬元之報
06 酬，加入三人以上成員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07 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洗
08 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加入Telegram（下稱飛
09 機）群組等候詐欺集團上手指示。嗣江均宏使用「任遠」AP
10 P，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佯以「陳欣怡-Daisy」「品茶觀
11 股」群組之成員，誘使以投資任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2 任遠公司）方式進行詐騙，而陷於錯誤，於112年8月11日上
13 午12時50分許，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苗栗縣苗栗
14 市住處前，面交現金70萬7904元，該詐欺集團上手之不詳成
15 員即在苗栗高鐵站與陳振翹見面後，交付「任遠投資股份有
16 限公司；姓名：黃建智，部門：外務部；職稱：外派經
17 理」、張貼陳振翹照片之工作證，以及內容為「收款日期11
18 2年8月11日，繳款人姓名或單位：江先生(及地址)；款項名
19 稱：分期繳納；金額：柒拾玖萬柒仟玖佰零拾肆元；經手
20 人：黃建智(並蓋黃建智私章)；公司印鑒：任遠投資」之現
21 金收據予陳振翹。陳振翹即持前揭偽造之工作證，進而冒用
22 「任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黃建智」之名義，再持前揭
23 偽造之收據，在前揭江均宏住處前，將前揭不實收據交予江
24 均宏後，向江均宏收取79萬7904元款項。得手後，陳振翹扣
25 除一萬元作為個人所得，搭乘計程車前至臺中市某愛買大賣
26 場放至男廁後，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走並掩飾贓款之實際
27 流向。

28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移送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

證據種類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供述證據	1	被告陳振翹於調詢之自	全部犯罪事實。

		白(本署傳喚未到)。	
	2	被告徐偉傑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曾與被告陳振翹參與其他詐欺犯行，惟本案並未參與。
	3	被害人江均宏於調詢筆錄。	被害人江均宏遭本案詐欺集團詐騙後，於112年8月11日12時50分許，在苗栗縣苗栗市住處，面交70萬餘元予詐欺集團車手之事實。
文書證據	1	現金收據影本(見他卷)及被害人所拍交付款項照片(見偵卷)	於112年8月11日被害人於住處交付70萬7904元予詐欺集團車手。收據上經手人偽為黃建智並蓋用黃建智私章。並蓋用任遠投資印鑑章。
	2	偽造之任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專員黃建智證件	貼被告照片，虛偽登載姓名為黃建智
	3	陳欣怡-Daisy之LINE帳戶、任遠官方客服專員及品茶觀股翻拍畫面	被害人加入該群組被騙而交付款項
	4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客戶基本資料及112年5月26日至6月21日交易明細	被害人江均宏另被騙於112年6月6日匯款27萬元至前揭帳戶
	5	臺灣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112年6月2日至6月8日交易明細	被害人江均宏另被騙於112年6月5日匯款3萬元至前揭帳戶
	6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1223號起訴	被告於112年8月間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於1

01

	書	12年8月24日向被害人取款時經警逮捕。
--	---	----------------------

02

03 二、核被告陳振翹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
04 重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及刑法第216條、
05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罪嫌。被告陳振翹所犯上開罪
06 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加重詐
07 欺取財罪處斷。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就上開犯
08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陳振翹
09 所犯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
10 收，所犯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均不另
11 論罪。另被告陳振翹加入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
12 構性犯罪組織，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中段參與
13 犯罪組織罪部分，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
14 第41223號案件提起公訴，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金
15 訴字第2367號案件判決有罪，並認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與該
16 案所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間，均為裁判上一罪關係，而僅
17 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經被告上訴後，業經臺灣高等法
18 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金上字第629號案件駁回上訴，此部分
19 既經前案起訴效力所及，本案即不另予追訴，併予敘明。

20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25

檢 察 官 蔡宗熙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28

書 記 官 吳孟美

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1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2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3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8 有期徒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0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